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EKONG

藍港互動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Linekong Interactive Co., Ltd.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向斧子互動授出貸款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有關向斧子互動娛樂有限公司(「斧子互動」)授出貸款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作為貸方)與斧子互動(作為借方)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方同意向借方授予一項金額為9,000,000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的無抵押貸款，貸款期由墊付貸款金額日期起計十二個月。誠如貸方與借方所協定，貸款將由4,500,000美元及等值4,500,000美元的人民幣款項組成。

貸款的第一筆款項(即2,000,000美元)已於本公告日期存入借方的指定賬戶。貸款的第二筆款項(即2,500,000美元及等值4,500,000美元的人民幣款項)將根據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存入借方的指定賬戶。

借方須就貸款向貸方支付利息，利息為貸款的美元部分每年3厘，貸款的人民幣部分每年4.85厘。

董事確認，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並沒有且將不會用於貸款用途。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梅嵩先生及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錢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驥先生、張向東先生、王曉東先生及趙依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